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

BEIJING DEVELOPMENT (HONG KONG)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摘要公告

業績

北京發展(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與上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202,691	162,661
銷售成本		(101,801)	(84,098)
毛利		100,890	78,563
利息收入		453	61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71	245
銷售及分銷費用		(57,544)	(52,829)
行政費用		(20,194)	(14,074)
其他經營費用		(9,323)	(6,127)
經營業務溢利	4	14,753	6,397
財務成本	5	(3,284)	(2,514)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		(333)	(405)
共同控制企業		343	—
收購共同控制企業之商譽攤銷		(225)	—
除稅前溢利		11,254	3,478
稅項	6	(157)	(5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097	2,903
少數股東權益		(2,972)	304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溢利		8,125	3,207
每股盈利 — 基本 (港仙)	7	1.75	0.72
— 攤薄 (港仙)	7	不適用	0.72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條「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而編製，並經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修訂本)「所得稅」。採納此會計實務準則第12條(修訂本)對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影響並不重大。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組織及管理。本集團之各項業務分類代表各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承受之風險及賺取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之單位有所不同。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資訊科技類別
- 酒樓類別
- 物業投資類別
- 企業類別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參考按當時之現行市價對第三方作出銷售之售價進行。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及若干開支資料。

(未經審核)	資訊科技		酒樓		物業投資		企業		抵銷		綜合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2003	2002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107,478	62,898	92,088	96,235	3,125	3,528	—	—	—	—	202,691	162,661
內部分類銷售	—	—	—	—	540	516	—	—	(540)	(516)	—	—
總額	107,478	62,898	92,088	96,235	3,665	4,044	—	—	(540)	(516)	202,691	162,661
分類業績	26,306	6,913	(5,940)	2,314	1,813	2,403	—	—	—	—	22,179	11,630
利息收入											453	619
未分配企業開支											(7,879)	(5,852)
經營業務溢利											14,753	6,397
財務成本											(3,284)	(2,514)
應佔下列公司盈虧：												
聯營公司	(274)	—	—	—	(59)	(405)	—	—	—	—	(333)	(405)
共同控制企業	343	—	—	—	—	—	—	—	—	—	343	—
收購共同控制企業之商譽攤銷	(225)	—	—	—	—	—	—	—	—	—	(225)	—
除稅前溢利											11,254	3,478
稅項											(157)	(5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11,097	2,903
少數股東權益											(2,972)	304
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溢利											8,125	3,207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	1,749	984	5,626	2,993	178	170	693	697	—	—	8,246	4,844
攤銷	8,174	7,070	—	—	—	—	—	—	—	—	8,174	7,070

3. 營業額

下列業務所得收入已計入本集團營業額內：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造合約	47,944	53,841
提供服務	59,534	9,057
酒樓營運收入	91,758	94,623
租金總收入	3,125	3,528
出售海味	330	1,612
	202,691	162,661

4.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折舊	8,246	4,844
商譽攤銷	7,006	6,127
期內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	(104)	—
無形資產攤銷	943	943
清理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420	(245)
淨租金收入	(2,081)	(2,567)

附註：

- (i) 商譽攤銷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經營費用」內。
- (ii) 期內確認為收入之負商譽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
- (iii) 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簡明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內。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借款、透支及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款之利息	3,284	2,514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 (二零零二年：16%) 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的稅務條例及規則，本公司於國內的若干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企業享有所得稅之豁免及寬減。若干於國內的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為7.5%至33%之間。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按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	222	51
其他地區	341	1,066
去年度超額撥備	(431)	(447)
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25	(95)
期內之稅項開支	157	575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任何未撥備遞延稅項 (二零零二年：無)。

7.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利8,125,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3,207,000港元) 及本公司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4,817,548股 (二零零二年：446,258,750股) 計算。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披露攤薄後每股盈利數額，因期內未行使之購股權對基本每股盈利有反攤薄效用。去年同期攤薄後每股盈利亦以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經常性業務淨利3,207,000港元及本公司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46,258,750股與假設期內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經視作行使而毋須代價而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15,511股計算。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零二年：無)。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較去年同期取得重大進展。營業額由162,700,000港元增加至202,700,000港元，經營利潤由6,400,000港元增長至14,800,000港元，股東應佔淨利由3,200,000港元大幅上升至8,100,000港元，分別較去年同期的增長25%、131%及153%。業績表現理想全賴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錄得強勁增長。

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業務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增長迅速。資訊科技業務為集團帶來的營業額及盈利分別為107,500,000港元及26,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加44,600,000港元或71%及19,400,000港元或281%。資訊科技業務已成為集團的主要收入及盈利來源。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發展兩項現有的業務範圍：(一) 為北京市的學生、中、小學及教學團體提供軟、硬件解決方案；及(二) 為北京市的企業提供網絡和通信服務。

配合既定的策略，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上半年進行了三項策略性的收購。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本集團收購「北控偉仕」60%的股權，該公司主要為國內勞動及社會保險以及稅務部門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本集團收購「北控三興」51%的股權。該公司的主營業務是為國內政府部門開發及提供有關再就業和電子政務的軟件系統方案。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本集團收購「商網有限公司」100%的股權，該公司的唯一資產是持有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有限公司38%的股權(「一卡通公司」)。一卡通公司是由北京市政府當局授權之公司，其主要的業務為(一) 生產及發行名為「一卡通」的非接觸式多用途電子收費卡；(二) 為北京市交通網絡投資、經營及管理「一卡通」自動收費系統及相關設施，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巴士、出租車、地鐵及輕鐵。該電子收費系統更可伸延至其他零售業務。

其他業務

「非典」在國內及東南亞地區爆發影響本集團餐飲業務的表現。較去年同期錄得的2,300,000港元盈利，餐飲業務在上半年錄得5,900,000港元虧損。隨著餐飲業務已回復「非典」前水平，預期下半年業務將較理想。

物業投資業務方面基本與去年同期持平。

未來展望

本集團預期今年下半年在教育信息化方面表現理想。本集團再取得北京市約400間學校的包括軟件及硬件的系統集成合同(二零零二年：300間學校及二零零一年：200間學校)，並預期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完成有關工程。到目前為止，本集團有關教育信息化的業務據點主要在北京，但本集團計劃將有關產品及服務推廣至國內其他城市及省份。

在收購「北控偉仕」的股權後，本集團在社會保險範疇的業務取得極大進展，當中以開發及銷售退休、工傷及失業保險有關的管理信息系統表現最佳。本集團預期該業務將在不久將來為集團帶來重大的貢獻。

收購「一卡通」自動收費系統業務38%的股權，並成為單一最大股東，是集團一項非常重要的長遠策略。預期該業務的主要系統建設及轉換工作將於二零零四年年底完成，並在北京主要的交通工具如巴士及出租車上投入使用。非接觸式多用途電子收費系統在亞洲多個國家及城市包括香港、南韓、上海、台灣及新加坡均成功採用。本集團非常有信心未來在北京應用將會同樣成功。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產淨值增加14%至每股0.92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產總值為751,200,000港元，資金來源為總負債256,200,000港元、少數股東權益41,400,000港元及股東資本453,600,000港元。

於財務結算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維持在90,000,000港元，而財務負債總額為152,500,000港元。此等財務負債其中99,200,000港元將須於一年內到期償還。本集團為銀行融資作抵押之若干物業現行總值為69,600,000港元。本集團面對之匯率變動風險有限，而其逾90%之銀行借貸及銀行結餘均以人民幣或美元計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佔流動負債)為201%，以扣除現金及銀行結存後的財務負債除以股東資金計算之負債比率為14%。

於業績回顧期內，本集團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為33,100,000港元，而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為11,500,000港元。董事相信，本集團之營運現金收入及可動用銀行信貸，令本集團具備充足現金資源以供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承擔之用。

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按面值1港元共發行47,722,400股新股，作為收購若干附屬公司之部份代價。

僱員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100名全職僱員，其中14名僱員受聘於香港。除一般薪酬外，本集團參考集團的表現及員工的個人表現，向合適的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有35,100,000份。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獲批的一般銀行融資向多間銀行作出53,000,000港元之公司擔保。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共動用43,300,000港元的融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中期財務報告之所述會計期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除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非按守則第七段規定訂明任期，而是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本公司尚未成立審核委員會。

財務資料之刊載

本公司二零零三年中期財務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全部資料，將盡快於聯交所 (<http://www.hkex.com.hk>) 及本公司 (<http://www.bdhk.com.hk>) 之網頁刊載。

致謝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期內股東的支持及全體員工的服務承諾及勤勉精神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熊大新

香港
二零零三年九月八日